

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对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精神，对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青岛市国资委、国务院国资委以及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修订的《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
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张圣平 张睿佳 王爱国

2011年6月10日